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承辦人：王振儀

電話：(02)23767355

傳真：(02)27365061

電子信箱：cwang00595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3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400012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殯葬活動中使用音樂，要不要付費？」說帖一份(JCS151040001256
JCS151040001256.doc)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詢喪禮上播放或演奏歌曲侵權疑義一事，復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2月17日台內民字第10400122732號函
轉 貴會104年2月5日華儀英字第104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殯葬禮儀活動中播放音樂，若是構成「公開演出」音樂
之利用行為，則依法即應取得授權。由於實務上喪家通
常委託禮儀公司等殯葬業者辦理喪葬事宜，殯葬業者營
業上若包含提供音樂之服務，例如播放追思音樂或是聘
請樂師現場演奏音樂等利用情形，無論是否另外收取費
用，均已涉及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的「公開演出」之行
為，殯葬業者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或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
（下稱集管團體）洽取授權，方屬適法。更詳盡的說明
可參考後附「殯葬活動中使用音樂，要不要付費？」說
帖（包含集管團體聯絡資訊）。
- 三、有關殯葬禮儀活動中利用音樂應如何洽取授權，由於喪
禮上所提供之音樂，多屬事前可確認曲目之音樂，建議
貴會先釐清常用音樂之曲目，並利用本局「音樂著作
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資訊整合查詢」系統（www.tipo.gov.

內政部



1040408589

104/3/9



tw，路徑：首頁>著作權>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資訊整合查詢)或逕向各集管團體網頁進行查詢，以確定該等音樂係由何集管團體所管理。

四、查目前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中，MCAT就殯葬業者訂有單一場次新台幣1,500元的收費標準，MUST與TMCS則係依個別授權/其他性質的單場次最低收費額1350元及1,000元，因採單一場次計費者，通常並不限制使用曲目數，該集管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均可使用，故建議先確定欲使用之音樂著作曲目，擇洽單一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即可。貴會如對集管團體所公告訂定之費率有異議，亦可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之規定，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若貴會就本案仍有相關疑義，亦歡迎至本局進一步討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局著作權組(一科)

